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 的原則適用範圍的指引

2013年8月

目錄

1. 引言	1
2. 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準則	1
3. 《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適用範圍	2
附件－《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概要	4



1. 引言

- 1.1 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宣布¹，將會致力採納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基建原則》是為金融市場基建³（包括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及結算所）而制訂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基建原則》包括 24 項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的原則，以及中央銀行、市場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當局就監管金融市場基建的五項責任。
- 1.2 本指引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99(1)條發表，旨在說明證監會對於認可結算所實施《基建原則》以履行其根據該條例下的責任時所抱期望。
- 1.3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指引所載的詞彙及片語均須參照該條例對該等詞彙或片語的定義加以詮釋。
- 1.4 本指引將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生效。

2. 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準則

- 2.1 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 24 項原則，為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管治及風險管理設定了最新的國際標準。該 24 項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概要載於附件，而各項原則的主要考慮因素及隨附註釋亦可於《基建原則》報告⁴內參閱。
- 2.2 該等原則取代、理順及按適當情況加強了三套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舊有標準⁵，目的是要確保支持全球金融市場的基建更趨穩健，從而具備更佳條件抵禦金融衝擊。所有被視作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均應遵守這些原則。
- 2.3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制訂該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要加強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和效率，從廣義而言，降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和金融穩定⁶。在這方面，《基建原則》就識別、監察及管理金融市場基建本身或透過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或市場參與者互相倚賴而可能產生的各種不同風險，以及經由金融市場基建傳播的風險，向金融市場基建提供指引。該等風險包括法律、信貸、流動資金、一般業務、保管、投資及運作風險。
- 2.4 《基建原則》亦就金融市場基建的效率方面作出了處理。正如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於《基建原則》報告內指出，缺乏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或會令金融活動及市

¹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3PR28>

²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377.pdf>

³ 金融市場基建指為支付、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進行結算、交收或記錄的系統。金融市場基建有五大類別：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及交易資料儲存庫。

⁴ 請參閱註腳 2。

⁵ 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舊有標準包括：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於 2001 年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的主要原則》，以及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4 年聯合發出的《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及《適用於中央結算對手結算所的建議準則》。這些標準並未涵蓋交易資料儲存庫。

⁶ 正如《基建原則》報告所述，這些目標與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以往制訂的標準和建議的公眾政策目標一致。



場架構被扭曲，繼而影響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並最終可能導致整體金融系統內的風險增加。

- 2.5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證監會全力支持《基建原則》。在《基建原則》發表之前，證監會已於 2001 年就規管及監督香港的證券交收系統採用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制訂的《對證券交收系統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3. 《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適用範圍

- 3.1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目標⁷包括：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及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3.2 為貫徹該等監管目標，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⁸為監管、監察和規管認可結算所進行的活動。該條例⁹亦訂明了認可結算所¹⁰的特定責任，包括確保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的責任。認可結算所在履行其責任時，須(a)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b)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3 雖然該條例沒有詳細訂明認可結算所的監管規定，證監會在履行其關於認可結算所的職能方面一向會參考國際最佳常規和標準。證監會亦注意到《基建原則》背後的主要政策目標與證監會根據該條例下的規管目標一致。此外，該條例所訂明認可交易所的特定責任亦與《基建原則》相符。證監會認為所有認可結算所均為香港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因此，證監會已採納《基建原則》，作為於履行其監管、監察和規管認可結算所的職能過程中對其加以評估的基準。

- 3.4 大部分《基建原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金融市場基建，但其中數項原則只適用於指定類型的金融市場基建¹¹。《基建原則》報告已就各項《基建原則》對不同類型金融市場基建的適用範圍提供具體指引¹²。然而，為顧及到金融市場基建的組織、職能及業務模式有別，而營運金融市場基建的法律、市場及規管環境亦各有不同，故此該報告並沒有訂明實施《基建原則》的方式。

- 3.5 證監會期望認可結算所在適用情況下持續遵守《基建原則》（包括任何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有關遵守《基建原則》的相關補充指引）。在評估認可結算所是否已履行其根據該條例下的責任時，證監會將會考慮認可結算所有否遵守《基建原則》。就此方面，證監會理解到認可結算所實施《基建原則》的方式或會因應其營運、職能、活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⁷ 第 4(a)及(e)條

⁸ 第 5(1)(b)(i)條

⁹ 第 38 條

¹⁰ 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結算所”一詞包括證券交收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內。

¹¹ 例如，《基建原則》內與披露市場數據有關的原則 24 僅適用於交易資料儲存庫。

¹² 請參閱《基建原則》報告第 1.21 及 1.22 段。



- 3.6 證監會將會監察認可結算所，以確保其遵守《基建原則》。證監會期望申請成為認可結算所的人士，必須顯示其具備遵守《基建原則》的能力，而就此方面，申請人將須根據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2年12月發表的《披露架構與評估方法》（**Disclosure framework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¹³提交一份關於遵守《基建原則》的自我評估報告，以支持其有關申請。

¹³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396.pdf>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概要

組織概要

原則1：法律依據

金融市場基建就其所有相關地區的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充分、清晰、具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

原則2：管治

金融市場基建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以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且有助維持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的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原則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地管理法律、信貸、流動資金、運作及其他風險。

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原則4：信貸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計算、監察及管理對參與者的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與交收程序引起的風險承擔。金融市場基建應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能有充分信心可以全面涵蓋對每個參與者的風險承擔。此外，涉及風險狀況較複雜的活動或對多個地區均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的額外財務資源，以涵蓋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景，包括但不限於兩個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貸風險承擔。所有其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具備足夠額外財務資源，以涵蓋各種不同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情況下這項違責可能構成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最大額的總計信貸風險承擔。

原則5：抵押品

須以抵押品來管理本身或參與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金融市場基建，應接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較低的抵押品。金融市場基建亦應制定及實施適度保守的扣減及風險集中限額。



原則6：保證金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透過有效的保證金制度，涵蓋就所有產品對參與者的信貸風險承擔。該制度應以風險為本及定期檢討。

原則7：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有效地計算、監察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具備所有相關貨幣計算的足夠流動資源，以能有充分信心可以在廣泛系列的潛在壓力情景下完成同日及（按適用情況）即日與多日支付責任交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機構違責，而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這項違責會構成該金融市場基建最大額的總計流動資金責任。

交收

原則8：交收終局性

金融市場基建應至少在交收日結束前提供清晰明確的最終交收。如有需要或屬較理想，金融市場基建應提供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

原則9：資金交收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金融市場基建應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若不使用央行資金，金融市場基建應盡量減低及嚴格監控使用商業銀行資金引起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原則10：實物交收

金融市場基建應清楚訂明交收實物工具或商品的責任，並應識別、監察及管理這些實物交收涉及的風險。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及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原則11：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制定適當規則及程序，有助確保證券的穩妥完整，並盡量減少及管理保管與轉撥證券的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以固定或非實物方式保存證券，以供進行記帳式轉撥。

原則12：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金融市場基建交收的交易若涉及交收兩項相連的責任（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規定在最終交收一方的責任時才會最終交收另一方的責任，同步交收以消除主體風險。



違責管理

原則13：參與者違責規則及程序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有效及清楚界定的規則及程序，以處理參與者違責。這些規則及程序的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建可及時採取行動以遏止虧損及流動資金壓力，並繼續履行責任。

原則14：分隔及調動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應制定規則及程序，以能分隔及調動參與者客戶的持倉以及就這些持倉向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

一般業務及運作風險管理

原則15：一般業務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以股本融資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彌補潛在的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經營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服務。此外，流動淨資產在任何時候均應足夠，以確保恢復或有秩序地關閉關鍵運作及服務。

原則16：保管及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保障本身及參與者的資產，並盡量減低這些資產出現虧損及延遲獲得或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建應以涉及最低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產品作為投資工具。

原則17：運作風險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潛在運作風險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制度、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來減低其衝擊。有關制度的設計應確保有高度保安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擴展規模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確保及時恢復運作及履行金融市場基建的責任，包括在出現廣泛或嚴重中斷時達到這個目標。

使用

原則 18：使用及加入規定

金融市場基建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使基建能公平及開放使用。

原則 19：分級參與安排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其引起的重大風險。



原則 20：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金融市場基建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建聯網涉及的風險。

效率

原則 21：效率及成效

金融市場基建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原則 22：通訊程序及標準

金融市場基建應採用或至少配合國際認可的相關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有效率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記錄。

透明度

原則 23：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金融市場基建應制定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足夠資料，讓參與者準確了解參與該項基建涉及的風險、費用及其他主要支出。所有相關規則及程序均應公開披露。

原則 24：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數據

交易資料儲存庫應向有關當局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的數據，以配合其各自的需要。

-完-